富财农〔2023〕178号

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资金的通知

中安街道财政所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乡村振兴办：

根据《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曲财农〔2023〕58号）、《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实施项目形成结余资金调整使用的批复》（富政复〔2023〕164号），现将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7.5795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中安街道厦格社区农村污水处理、垃圾治理及村容村貌提升，此款列入2023年“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、《曲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曲财农〔2022〕13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富源县财政局 富源县农业农村局

富源县乡村振兴局

2023年10月17日